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崐
訴訟代理人　駱怡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貞玲
被　　告　翁銘祥
　　鄭秉豐
　　張佳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5萬元（計算式：7萬元＋300萬元＋8萬元＝315萬元）；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本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本票票面金額核定為600萬元（計算式：500萬元＋100萬元＝600萬元）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情形，應合併計算核定為915萬元（計算式：315萬元＋600萬元＝91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